臺北市立大學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學生安心就學措施

110.05.21

- 一、 依據109年1月27日教育部通報辦理。
- 二、依大學法第 28 條及專科學校法第 38 條規定,學生修業及其他與學籍 有關事宜,由大學列入學則,報教育部備查,惟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屬 影響正常學習之事件,由學校視個案情形,從寬適用彈性修業機制,協 助學生渡過困難。
- 三、 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持續延燒,教育主管機關認定屬影響正常學習之就學事件,為使本國學生及境外生安心就學,避免因無法如期返校而影響就讀權益,得依本校「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學生安心就學措施」提供彈性修業機制,專案簽奉校長核准,以即時因應提供協助。
- 四、 為提供學生協助,各承辦單位依以下安心就學措施辦理相關作業,由教務處課務組 (聯絡人:翁小姐,分機:1111,E-MAIL: bebottle@utaipei.edu.tw)擔任本校聯絡統一窗口,總整本國學生或境外生詢問彈性修業機制相關事宜,並受理學生申辦安心就學措施。
- 五、 因防疫無法返校學生,請填寫安心就學措施申請單(如附件),並E-MAIL 給連絡統一窗口申辦,將依個案特殊性以專案處理後續相關作業。

項次	類別	安心就學措施	承辨單位
1	入學考試	(1) 碩士、博士、在職碩士班及學系單獨招生	招生組、
		考試如期辦理,請應考之考生於考試當日	健促中心、
		配戴口罩,並至本校管制之出入口或報到	各招生系所
		處量測體溫後進入校園(考場),考生如	
		有身體不適,應立即告知試務人員,由試	
		務人員安排至隔離試場或協助就醫。	
		(2) 考生如有發燒情形,由試務人員安排至隔	
		離試場應試或協助就醫。	
		(3) 如學生未能應試,得申請退費。	
2.	招生報到	學生得以通訊方式向學校(教務處)辦理報到及	註册組、
		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,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	各招生系所
		關作業。	
3	保留入學資格	學生得以通訊方式向學校(教務處)申請保留入	註冊組、
		學資格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,並得委託他	各招生系所
		人辦理相關作業,毋須註冊及繳納相關學雜費	
		用;保留入學資格期滿仍無法入學者,得視個	
		案需求專案延長保留入學資格期限。	

項次	類別	安心就學措施	承辦單位
4	開學選課	學校選課機制得予放寬,使學生選課不受每學	課務組、
		期最低應修科目學分數限制。	計網中心
_			、各系所
5	註冊繳費	(1)學生得以通訊方式申請延後註冊及檢具相關	註冊組、
		證明補辦程序,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。	出納組、
		(2)學生若未能如期註冊繳費者,得延至來臺後	各系所
	n+ 1+ /肥 +田	依規定繳費。	147 75 1m
6	跨校選課	(1)學生如有就近修課之特殊需求,請學校主動	課務組、
		聯繫鄰近學校,協調學生就近跨校修讀課程 ;學校得視個案情形,酌情收取學分費。	各系所
		(2)學校跨校選課條件請予放寬,使學生選課不	
		受重補修課程、原就讀學校未開課程及修讀	
		科目學分數限制。	
7	修課方式	學校於確保學生學習品質之前提下,得以彈性	課務組、
		措施,如同步或非同步之遠距教學協助學生修	計網中心
		讀課程。	、教發中
			心、通識
			中心、師
			培中心、
0	銀八レケ	北空翔上由土民在五列口翔入荆	各系所
8	學分抵免	放寬學生申請抵免之科目學分數。	註冊組、
			· 師培中
			心、各系
			所
9	成績考核	學校得依科目性質,調整成績評定方式,以補	<u>'</u>
		考或其他補救措施處理科目成績,補考成績並	
		按實際成績計算。	、師培中
			心、各系
			所
10	學生請假	(1)學生得以通訊方式向學校(統一聯絡窗口)請	學務處、
		假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,並得委託他人	註冊組
		辦理相關作業,不受缺課扣考、勒令休學規	課務組、
		定限制。 (2)由聯絡統一窗口教務處課務組總整受理,轉	各系所
		(2)田聯絡統一鹵口教務處誅務組總登受理,轉 請相關承辦單位辦理。	
		明作例介が十二年	

項次	類別	安心就學措施	承辦單位
11	休退學及復學	(1)休學申請:學生得以通訊方式申請休學及檢	註冊組、
		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,並得委託他人辦理	各系所
		相關作業,毋須註冊及繳納相關學雜費用	
		,不受期末考試開始後不得申請休學規定	
		之限制;休學期限屆滿仍無法復學者,得	
		予專案延長休學期限。	
		(2)學雜費退回:學校得退回相關學雜費用,不	
		受學生 休 退學時間點限制。	
		(3)放寬退學規定:學校得審酌學生身心狀況及	
		學習需要,使學生不受學業成績不及格退	
		學規定限制。	
		(4)復學後輔導:若學生復學時遇有原肄業系所變	
		更或停辦時,學校得輔導學生至適當學系	
		所修業,且系所應對學生進行選課輔導。	
		(5)延長修業期限:若學生修業期限屆滿仍無法修	
		畢應修科目學分者,學校得專案延長其修	
		業期限。	
12	畢業資格	(1)畢業應修科目學分:學校依課程之科目性質,	註冊組、
		酌情調整課程(如實習、體育及服務學習)之	通識中心
		學習內涵及學習時數。	、師培中
		(2)其他畢業資格條件:學校得放寬學生畢業資格	心、各系
		條件(如英文檢定、證照考試),提供學生	所
12	-62 1 6 1 3 6 7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	替代方案。	
13	資格權利保留	學校得審酌學生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協助學生	
		保留赴境外修讀雙聯學位、研修或交換之資格	
		;參與職訓課程、建教或產學合作計畫等之資	國際處、
		格。	、師培中
			心、各系
14	學校相關輔導	(1)啟動關懷輔導機制:瞭解學生身心狀況、課	學務處、
	協助機制	業學習、職涯輔導之實際需求,適時轉介	各系所
		相關單位,以提供所需資源,協助學生渡	
		過困難。	
		(2)個案追蹤機制:建立專案輔導單一窗口(學務	
		處學生輔導中心)追蹤個案現況及後續修	
		業情形。	
	• (1) 1 日日 7四 1.1 15	(3)維護學生隱私:學校處理學生就學事宜,應	

備註:(1) 上開彈性修業機制,由學校納入學則或相關教務章則規範。

- (2) 各個案適用前開彈性修業機制之範圍及方式(如保留入學資格、就 近跨校選課、學分抵免、成績考核、出勤請假、延長休學及修業期 限等),應經學校教務相關會議通過後辦理。
- (3) 依教育部110年5月21日臺教高通字第1100069231號函示,課程教學

安排與評量方式,授權學校以彈性多元方式處理,適時給予輔導和協助,並採從寬認定為原則。

(4) 依據110年6月11日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1100072591號函,因應疫情影響,相關修業年限、學雜費收取說明:學生於110年10月31日前通過學位考試及完成離校手續者,視為109學年度第2學期畢業,學校免收取學雜費。倘未能於110年10月31日前完成者,則視同延畢,學生應依學校規定補繳110學年度第1學期學雜費。修業期限屆滿者得申請專案延長修業年限。